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连接器等产品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连接器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54-39-03-5208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 5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52 分 59.664 秒, 31 度 35 分 38.7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4）3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沙溪镇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 126号）2020年12月。 ②《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号）。		

	<p>②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p> <p>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1) 与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59号，对照《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次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扩建，利用的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属于工业厂房，因此项目建设与当地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2) 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号）：一、原则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为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二、调整拓展区域范围后，产业园实行“一园两片区”管理模式，北部片区范围为：西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至新七浦塘（原归庄界），南至七浦塘，东至岳鹿路，占地面积2.96平方公里；西部片区范围为：西至张青河，北至七浦塘，南至沙南公路，东至中泾河，占地面积0.6平方公里。根据太仓市沙溪镇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沙溪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拓区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生产连接器等产品，行业类别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的功能定位。</p> <p>2、与《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在该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水基型清洗剂、本体型型胶粘剂、助焊剂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较少，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影响园区内的环境质量。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符合要求。	相符

		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8		工业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			
	<p>本项目属于外商独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类项目。查对《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p> <p>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p>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59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S80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30米），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0km。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方位	距离 km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30米；滨江大道至	444.4487	北	1.0

区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			
---	--	--	--	--

本项目不占用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相符。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涉及 5 个名录，2 种类别，分别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湿地公园，共计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68.6332 公顷；相应补划了 468.6332 公顷。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有 7 处，分别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合计 13473.0746 公顷。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稳定，区域内生态系统仍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价值得到提升。对照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项目所在地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8.4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南 8.4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空气质量，《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做出如下规定：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长三角地区PM_{2.5}浓度总体达标。主要措施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等。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沙溪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判定结果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不属于禁止项目清单范围内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医药化工类	化工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环保产业	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项目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p>本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属于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本项目行业属于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禁止、淘汰、限制项目。	相符

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59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5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浦

	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p>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 59 号。本项目所在的太仓市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淘汰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p> <p>(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p> <p>(4) 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条例中的禁止建设项目;</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p>

	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物资, 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 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胺基三乙醇 1%、3-甲基-3-甲氧基-1-丁醇 1%、1-(1-甲基-2-丙氧基乙氧基)-2-丙醇 1%、去离子水 97%”,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50g/L”, 本项目水基清洗剂最大 VOC 含量为 3%(助剂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情况下), 密度为 1.00±0.05g/cm³, VOC 含量为 28.5g/L-31.5g/L, 因此,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p> <p>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2%, 丙烯酸酯 35%, 光引发剂 3%”,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其他-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50g/kg”, 本项目紫外光固化胶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因此,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p> <p>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太大气办〔2021〕6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 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p>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要求，本体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不使用油墨、涂料，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太大气办〔2021〕6 号文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清洗剂、助焊剂、胶粘剂少量挥发，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清洗剂、助焊剂、胶粘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清洗剂、助焊剂、胶粘剂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本项目回流焊过程中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能够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回流焊等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拟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

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每年至少完成 1 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对比分析：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

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已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电子端子、线材、连接线、塑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公司现有两处厂区，分别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 59 号（以下称“一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399 号（以下称“二厂”）。

一厂现有一期项目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电子连接器 500 万个，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926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二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2000 万个、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个，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7-117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三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20000K、电子连接器 50000K，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3]537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四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30000K、电子连接器 80000K、线材 10 万条、电子端子 90 亿个、连接线 100 万条、塑料制品 100 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7]101 号），**实际生产内容已经取消建设**；五期项目年产连接器 2.3 亿个，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进行“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58500000440），该项目正常运行中。

二厂现有一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个、电子连接器 3000 万个、电子端子 90 亿个、线材 10 万条、连接线 100 万条、塑料制品 100 万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7]154 号），该项目取消建设；二期项目年产线材 SAS100000PCS、线材 OCuLink8000PCS、连接线 PCIe100000PCS、连接线 MiniSAS HD50000PCS，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134 号），废气、废水、噪声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三期项目

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连接器 1 亿个、线材 SAS120000 个、线材 OUcLink 10000 个、连接线 PCIe 120000 个、连接线 NiniSAS70000 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5 第 30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一厂，与异地二厂无依托关系，污染物总量及排污许可证分开申请，以下工程组成、产品方案、原辅料、设备仅统计一厂。

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一厂建设“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连接器等产品生产项目”，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增产连接器及元器件 3 亿个。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项目涉及清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电子元器件	尺寸不一，长 1-2cm，宽 1-2cm	0.45 亿个/a	1.95 亿个/a	+1.5 亿个/a	4000h
2		电子连接器		3.35 亿个/a	4.85 亿个/a	+1.5 亿个/a	4000h

注：本项目所在建筑共三层，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第二层和第三层，建筑高度约 12 米。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生产厂房楼	16913.89m ²	16913.89m ²	0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生产，依托现有
	研发中心	2000m ²	2000m ²	0	技术研发，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00m ²	1000m ²	0	办公区，依托现有
	员工食堂	500m ²	500m ²	0	员工用餐，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0m ²	1200m ²	0	原料暂存，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00m ²	960m ²	0	成品暂存，依托现有
	辅料仓库	50m ²	50m ²	0	辅料暂存，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11250t/a	18750t/a	+7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000t/a	15000t/a	+600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雨水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00 万度/年	180 万度/年	+8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11 台	11 台	0	供应压缩空气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吃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清洗及3D打印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镭雕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助焊剂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吃锡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清洗及3D打印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镭雕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助焊剂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	达标排放,依托现有
	废水	隔油池	/	/	/	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依托现有
		化粪池	12m ³	12m ³	0	
	危险废物暂存处		30m ²	30m ²	0	规范暂存危险固废,依托现有
	一般废物暂存处		15m ²	15m ²	0	规范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塑料构件	PP、PE	固	3.8 亿个	6.8 亿个	+3 亿个	原料仓库	0.7 亿个	外购，常规运输
片簧	金属	固	3.8 亿个	6.8 亿个	+3 亿个	原料仓库	0.7 亿个	外购，常规运输
不锈钢铁壳	钢材	固	110t	200t	+90t	原料仓库	20t	外购，常规运输
螺母	金属	固	3.8 亿个	6.8 亿个	+3 亿个	原料仓库	0.7 亿个	外购，常规运输
端子	铜	固	150t	270t	+120t	原料仓库	27t	外购，常规运输
紫外光固化胶	环氧树脂 62%，丙烯酸酯 35%，光引发剂 3%	液	5.5kg	10kg	+4.5kg	10KG/桶，辅料仓库	10kg	外购，常规运输
无铅锡膏	锡、银、铜	固	224g	400g	+176g	原料仓库	400g	外购，常规运输
无铅锡条	锡、银、铜	固	140kg	248kg	+108kg	原料仓库	248kg	外购，常规运输
助焊剂	异丙醇 80-100%，溶剂 1-10%，松香 0.1-1%	液	224L	400L	+176L	20L/桶，辅料仓库	40L	外购，常规运输
水基清洗剂	胺基三乙醇 1%、3-甲基-3-甲氧基-1-丁醇 1%、1-(1-甲基-2-丙氧基乙氧基)-2-丙醇 1%、去离子水 97%	液	5.5L	10L	+5.5L	5L/桶，辅料仓库	10L	外购，常规运输
机油	矿物油	液	50KG	50KG	0	辅料仓库	50KG	外购，常规运输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助焊剂	有像乙醇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熔点：-88℃；沸点：82.5℃；相对密度（水=1）：0.7851；分子式：C ₃ H ₆ O；分子量：60.10；饱和蒸气压：92232kPa；闪点：22℃；溶于水、乙醇和乙醚。用于制取丙酮、	易燃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二异丙醚、乙酸异丙酯和麝香草酚等。 在许多情况下可代替乙醇使用		
水基清洗剂	无色至乳白色液体，沸点：105°C±5°C， 密度 g/cm ³ (20±1°C): 1.00±0.05，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紫外光固化胶	液体，微溶于水，比重：1.05，蒸汽压： <5mmHg@27°C，密度（g/cm ³ ）： 1.02-1.15	不燃	LC ₅₀ =189mg/l（鱼类，48h）具有腐蚀性
机油	矿物油、添加剂混合液体，用在各种类型 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 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 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	遇高热、明火 及强氧化剂， 易引起燃烧	微毒

5、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线设备				
裁切机	非标	171	306	+135
加入设备	非标	87	156	+69
手动包装机	非标	16	29	+13
打点机	非标	65	115	+50
CCD 检测	非标	154	276	+122
折弯机	非标	106	191	+85
冲床	非标	42	76	+34
飞轮	非标	7	13	+6
旋转机	非标	3	5	+2
组装机	非标	5	9	+4
插端子	非标	194	347	+153
华测机	非标	104	186	+82
贴 MYLAR	非标	11	20	+9
掰料带	非标	18	32	+14
铆端子	非标	34	60	+26
压入	非标	190	341	+15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00P/50P/30P	11	11	0
变压器	/	2	2	0
发电机	1000	1	1	0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实验设备				
EDX 测试仪器	天瑞 EDX3000B	1	1	0
EMC 传导测试仪	非标	1	1	0
X-Ray 透视仪	岛津 SMX-1000Plus 展示机	1	1	0
大功率直流电子负载仪	150V/500A/5KW	1	1	0

电热鼓风干燥箱	XMA-2000	2	2	0
包装跌落试验机	非标	1	1	0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非标	3	3	0
老化试验箱	非标	1	1	0
冷热冲击试验机	非标	1	1	0
耐久性插拔力测试机	非标	2	2	0
耐电压测试机	TOS5051A	2	2	0
恒温恒湿试验机	KTHA-615TBS	2	2	0
振动测试仪	UT311	1	1	0
推拉力测试机	9502B	1	1	0
绝缘阻抗测试仪	非标	1	1	0
绝缘测试机	菊水牌 TOS8030C	1	1	0
绝缘电阻测试机	安柏 AT682	3	3	0
超声波清洗剂	JP-040S (洁盟) 仪器尺寸: 530*330*380mm 内槽尺寸: 500*300*200mm	1	1	0
电磁式振动试验机	JEV5000	1	1	0
落球冲击试验机	JK-XL1500	1	1	0
电磁式振动机+恒温恒湿	JEV1000	1	1	0
端子剖面仪	Mato micro3	1	1	0
蒸汽老化试验机	WJ-ZQ-3	1	1	0
数显式推拉力计	20KG (山度)	2	2	0
热敏电阻分选仪	TYD-1200	1	1	0
热电偶焊接机	SX01	1	1	0
线材摇摆机	HD-8820	1	1	0
机械冲击试验机	JMS30 (2015 新展机)	1	1	0
燃烧箱 VW-1	UL1581	1	1	0
谐波分析仪	谐波及漏电勾表	1	1	0
辐射检测仪	非标	1	1	0
锡膏厚度测试仪	SH-110-2D	1	1	0
3D 打印机	/	1	1	0
压接力机	HF-9006D	1	1	0
瞬断测试仪	ACT-12A	8	8	0
盐水喷雾试验机	AB-90B	1	1	0
无铅熔锡炉	SWT-100	2	2	0
回流焊炉	/	2	3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职工 300 人，本次扩建项目预计增加职工 20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50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4000h）。

生活设施：现有项目设有食堂，2个电灶头；设有2栋宿舍，各5层，本次项目依托现有。

7、平面布置分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59号，依托现有厂房，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8、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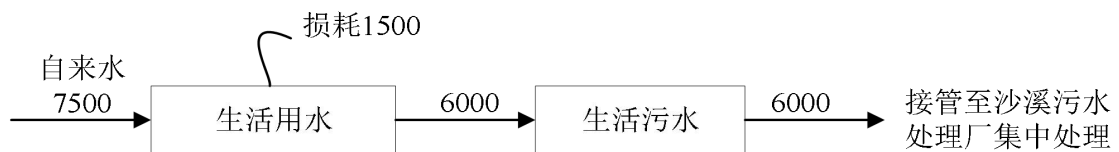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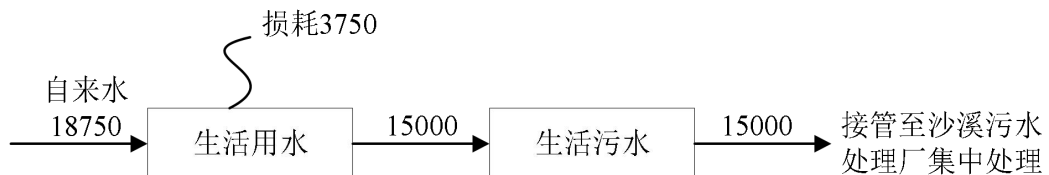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电子连接器、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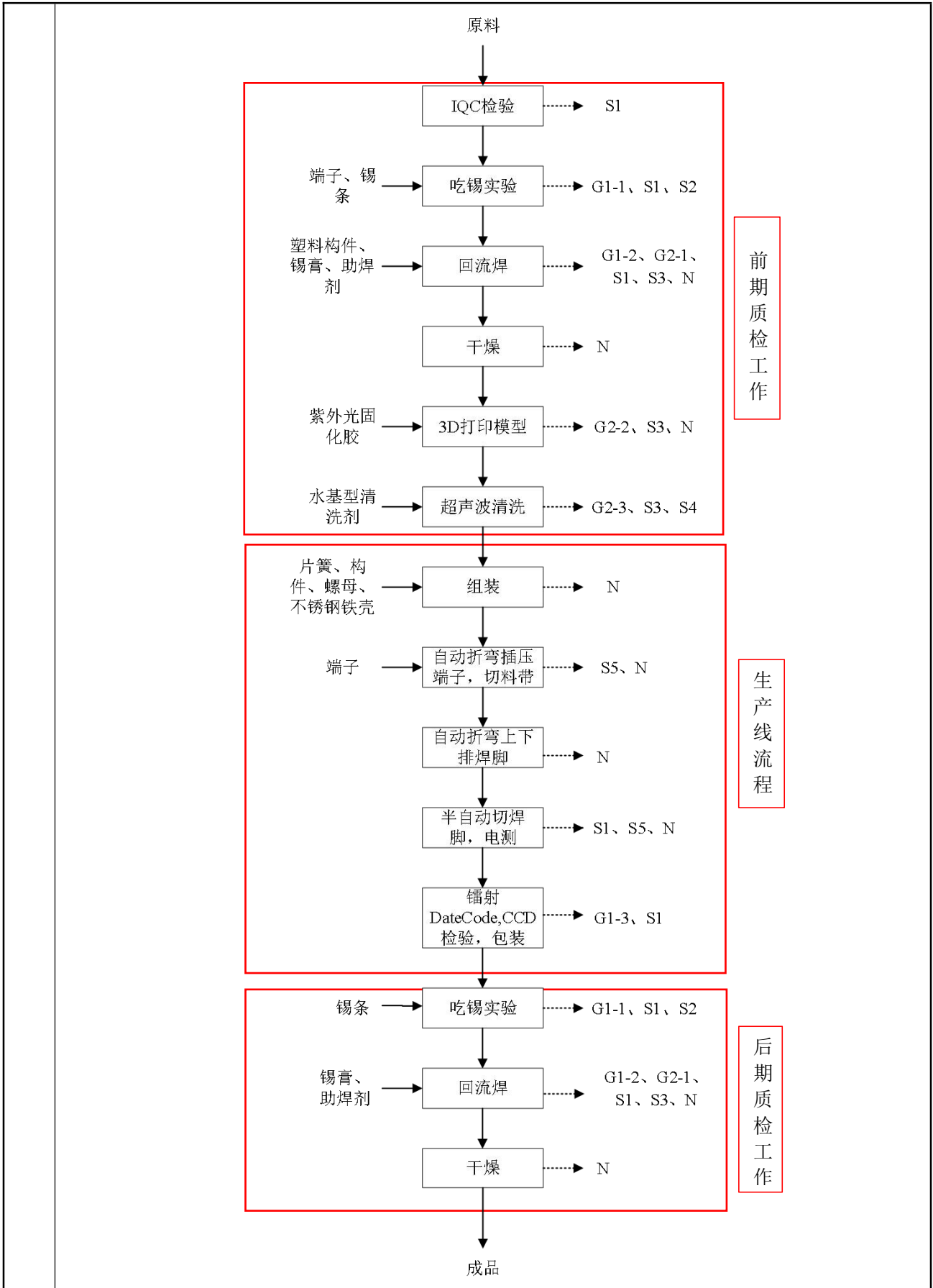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连接器、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前期质检工作：

①IQC 检验：员工对来料品质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②吃锡实验：将锡条放入熔锡炉的锡槽内，电加热至 260℃使其融化，抽取每个批次的端子浸入其中，使熔融的锡附着在端子上，观察端子与锡之间是否形成牢固无缝的焊接界面，如能够形成牢固无缝的焊接界面则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锡烟 G1-1、不合格品 S1、锡渣 S2。

③回流焊：抽取每个批次的塑料构件涂上助焊剂及锡膏后放入回流焊炉中 10 分钟后取出，回流焊炉电加热至 265℃，观察塑料构件上的锡膏有无鼓起的气泡，有气泡则表明塑料构件中含有水分，此过程产生锡烟 G1-2、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 G2-1、不合格品 S1、废包装容器 S3、噪声 N。

④干燥：将含有水分的塑料构件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 30 分钟进行干燥去除水分，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加热至 300℃，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⑤3D 打印模型：根据客户订单，将紫外光固化胶倒入 3D 打印机中打印出所需模型，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2、废包装容器 S3。

⑥超声波清洗：将上述打印好的模型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利用水基型清洗剂去除表面少量油污，清洗过程密闭进行，打开瞬间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3、废包装容器 S3、废清洗液 S4。

生产线流程：

①组装：人工在设备的运转下将质检合格的塑料构件、片簧、不锈钢铁壳、螺母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②自动折弯插压端子，切料带：利用裁切机对端子先进行裁切，再利用插端子机、压入机、冲床等一系列设备在塑料构件上插入上下排端子并折弯，利用掰料机去除多余的料带，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5、噪声 N。

③自动折弯上下排焊脚：利用自动折弯机对塑料构件的上下排焊脚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④半自动切焊脚，电测：将折弯后的焊脚裁切成合适的长度，此过程产生废边角

料 S5；后对产品进行插拔电测，排除短路、不导通、缺 PIN 等情况，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⑤镭射 DateCode，CCD 检验，包装：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对工件表面进行局部照射，使目标表面发生物理或化学的变化，从而将产品日期等信息雕刻在工件表面，此过程产生烟尘 G1-3；利用 CCD 检测仪对产品的外观和尺寸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利用手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后期质检工作：

①吃锡实验：将锡条放入熔锡炉的锡槽内，电加热至 260℃使其融化，抽取部分产品浸入其中，观察产品的吃锡性能是否良好，此过程产生锡烟 G1-1、不合格品 S1、锡渣 S2。

②回流焊：抽取部分产品涂上助焊剂及锡膏放入回流焊炉中 10 分钟后取出，回流焊炉电加热至 265℃，观察产品上的锡膏有无鼓起的气泡，有气泡产生说明成品中含有水分，此过程产生锡烟 G1-2、助焊剂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2-1、不合格品 S1、噪声 N。

③干燥：将含有水分的产品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干燥 30 分钟去除水分，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加热至 300℃，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④成品：产品经过吃锡、回流焊、干燥过程均合格则为最终成品。

另外，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6，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7，隔油池产生废油脂 S8，化粪池产生污泥 S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吃锡	G1-1	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回流焊	G1-2、G2-1	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3D 打印、超声波清洗	G2-2、G2-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镭雕	G1-3	烟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办公	/	pH、COD、SS、 氨氮、TN、TP、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固废	质检	S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吃锡	S2	锡渣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原辅料供应	S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超声波清洗	S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切端子、切料带、切焊脚	S5	边角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原辅料供应	S6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有机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油脂	S8	废油脂	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S9	废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两处厂区，分别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 59 号（以下称“一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399 号（以下称“二厂”）。

一厂现有一期项目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电子连接器 500 万个，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926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二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2000 万个、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个，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7-117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三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20000K、电子连接器 50000K，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3]537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四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30000K、电子连接器 80000K、线材 10 万条、电子端子 90 亿个、连接线 100 万条、塑料制品 100 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7]101 号），**该项目实际未投入生产**；五期项目年产连接器 2.3 亿个，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进行“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58500000440），该项目正常运行中。

二厂现有一期项目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个、电子连接器 3000 万个、电子端子 90 亿个、线材 10 万条、连接线 100 万条、塑料制品 100 万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7]154 号），该项目未投入生产；二期项目年产线材 SAS100000PCS、线材 OCuLink8000PCS、连接线 PCIe100000PCS、连接线 MiniSAS HD50000PCS，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134 号），废气、废水、噪声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三期项目新增年产连接器 1 亿个、线材 SAS120000 个、线材 OUcLink 10000 个、连接线 PCIe 120000 个、连接线 NiniSAS70000 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5 第 30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环评审批部门	工程验收情况	备注
1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个、电子连接器500万个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长富工业园(一厂)	2005年9月13日, 2005-926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6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	在产
2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2000万个、电子连接器5000万个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长富工业园(一厂)	2007年8月21日, 2007-1174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	在产
3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2000万个、电子连接器5000万个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长富工业园(一厂)	2013年10月日, 太环建[2013]537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验收	在产
4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端子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3000万个、电子连接器8000万个、线材10万条、电子端子90亿个、连接线100万条、塑料制品100万件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长富工业园(一厂)	2017年5月16日, 太环建[2017]101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取消建设
5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连接器2.3亿个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归庄凡山村十四组101号(一厂)	2020年4月23日, 备案号: 202032058500000440	/	/	正常运行中
6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增加生产电子元器件1000万个、电子连接器3000万个、电子端子90亿个、线材10万条、连接线100万条、塑料制品100万个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二厂)	2017年6月22日, 太环建[2017]154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取消建设
7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线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线材SAS100000PCS、线材OCuLink8000PCS、连接线PCIe1000000PCS、连接线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399号(二厂)	2020年7月9日, 苏行审环评[2020]30134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	在产

		MiniSAS HD5000PCS					
8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连接器 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 告表	新增年产连接器 1亿个、线材 SAS120000个、 线材线材 OCuLink10000 个、连接线 PCIe120000个、 线接线 NiniSAS70000个	太仓市沙溪 镇大木桥路 399号(二 厂)	2023年3 月10日, 苏环建 [2023]85 第30号	苏州市 生态环 境局	2023年10 月26日通 过竣工环 境自主保 护验收	在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一厂，与异地二厂无依托关系，污染物总量及排污许可证分开申请，以下现有项目仅分析一厂。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一致，详见图 2-3。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吃锡废气、回流焊废气、3D 打印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镭雕废气，吃锡产生的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回流焊（密闭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3D 打印及超声波清洗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小无组织排放，镭雕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环评为登记表，未详细计算废气污染物产排量，运行期间未进行污染源例行监测，本次根据产污系数法或物料衡算法计算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量。

吃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40，435-439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3989 焊接核算环节”，无铅焊条+不含助焊剂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134g/kg-焊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进行吃锡实验使用的无铅锡条年用量 140kg，则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006t/a，经移动式他非常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40，435-439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3989 焊接核算环节”，无铅焊膏+助焊剂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638g/kg-焊料，现有项目焊接使用锡膏 0.224kg/a，则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000008t/a，现有项目使用助焊剂 224L/a，助焊

剂按照全部挥发计，则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176t/a，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0%。

超声波清洗废气（有机废气）：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年用量为 5.5L，挥发分占 3%，则产生有机废气约 0.00017t/a，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D 打印废气（有机废气）：现有项目紫外光固化胶年用量为 5.5kg，挥发分占 3%，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000016t/a，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镭雕烟尘（颗粒物）：现有项目镭雕机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使材料氧化因而对其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工件因为受到高强度光的照射，会产生少量烟尘，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烟尘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0.01%，现有项目需要进行镭雕产品的重量为 5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55t/a，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为按 95%计。

食堂油烟：现有项目员工 300 人，设有食堂，2 个电灶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约有 150 人在食堂就餐，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40g/人·d，类比同类有食堂项目环评，一般炒做过程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以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45t/a，设有油烟净化装置 4000m³/h，净化效率为 7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125t/a，食堂烟囱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排气筒	3000	非甲烷总烃	13.93	0.0418	0.167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39	0.00418	0.01672
食堂烟囱	4000	油烟	3.75	0.015	0.045	油烟净化装置	75	0.9375	0.00375	0.01125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224	0.00897	/	/	/	0.00224	0.00897
		颗粒物	/	0.002	0.00798	/	/	/	0.002	0.00798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

现有项目环评为登记表，未详细计算废水产排量，运行期间未进行污染源例行监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产生，现有项目员工 30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50L/人·d，年工作 250 天，则用水量为 112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0t/a。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00t/a	COD	500	4.5	隔油池+化粪池	500	4.5	接管至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3.6		400	3.6	
		氨氮	45	0.405		45	0.405	
		TP	8	0.072		8	0.072	
		TN	70	0.63		70	0.63	
		动植物油	100	0.9		100	0.9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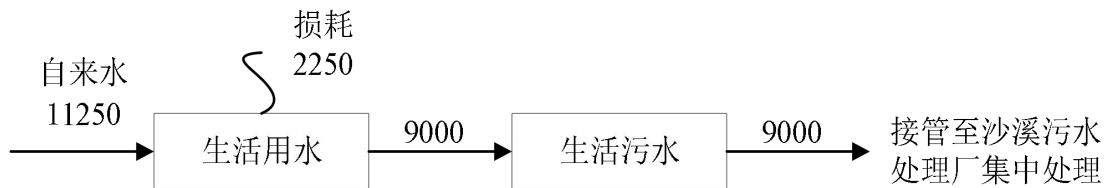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环评为登记表，本次统计项目运行期间固废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固	塑料构件、端子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4	/	SW59	900-099-S59	6	回收单位回收
锡渣		吃锡	固	锡		/	SW59	900-099-S59	0.008	
边角料		裁切	固	焊脚、料带等		/	SW59	900-099-S59	3.8	
一般废包		原辅料供应	固	纸箱等		/	SW17	900-005-S17	2.3	

装材料					号)、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1 版					
隔油池废油脂		隔油池	半固	动植物油		/	SW61	900-02-S61	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半固	污泥		/	SW64	900-02-S64	1.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容器	危险 固废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8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液含油污、清洗剂等		T/C	HW17	336-064-17	0.00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51	
废油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4	
废油桶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废含油抹布		擦拭	半固	沾有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现有项目危废废物 2023 年度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表 2-11 现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2.20		2023.2.24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值
Z1	厂界东侧外1 米	58.3	48.2	57.3
Z2	厂界南侧外1 米	57.9	49.2	62.8
Z3	厂界西侧外1 米	58.1	48.7	58.2
Z4	厂界北侧外1 米	58.1	49.6	58.8
3 类		65	55	65/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5、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现有实际运行的一期、二期、三期、五期项目环评均为登记表，未详细计算污染

物产排量，本次根据前述计算统计污染物产排量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72	0.15048	0.01672
		食堂油烟	0.045	0.03375	0.011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97	0	0.00897
		颗粒物	0.00798	0	0.00798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9000	0	9000
		COD	4.5	0	4.5
		SS	3.6	0	3.6
		氨氮	0.405	0	0.405
		TP	0.072	0	0.072
		TN	0.63	0	0.63
		动植物油	0.9	0	0.9
固废		一般固废	13.908	13.908	0
		危险固废	2.227	2.227	0
		生活垃圾	75	75	0

6、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实际运行的项目均为环评登记表，无详细的废气、废水、噪声例行检测计划，本环评建议企业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详见第四章），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委托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经与企业核实，现有项目运行至今，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无环境问题发生，无居民投诉。

现有厂房内各种基础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μg/m³。

表 3-1 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 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空气质量，《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做出如下规定：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长三角地区PM_{2.5}浓度总体达标。主要措施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等。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对苏州泰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2023-3-3-00612，苏州泰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4km，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苏州泰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侧 1.4km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小 时均值	2.0	0.32~0.54	27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2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2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 62 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项目位于声功能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8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符合太仓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与土壤环境</p> <p>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我市国家网中的44个基础点位和省控网中的35个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百花香苑</td> <td>495</td> <td>-22</td> <td>居民</td> <td>5户</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d> <td>SE</td> <td>496</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依托现有自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百花香苑	495	-22	居民	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SE	496
环境要素	保护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百花香苑	495	-22	居民	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SE	496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全厂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0.06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注：根据表 2-1，项目建筑高度为 12m，排气口位于楼顶，距离地面约 15m，即排气筒高度 15m。

厂区食堂共两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见下表。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 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全厂仅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七浦塘。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
------	------	---------	-------	----	------

称					排放浓度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动植物油	100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级	pH	/	6~9
			动植物油	mg/L	1
			SS		10
	COD	3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TN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烟尘（颗粒物）。

(2)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672	0.1311	0.11799	0.01311	0	0.02983
		食堂油烟	0.01125	0.03	0.0225	0.075	0	0.08625
	无组织	VOCs*	0.00897	0.00713	0	0.00713	0	0.0161
		颗粒物	0.00798	0.0063	0	0.0063	0	0.0142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000	6000	0	6000	0	15000
		COD	4.5	3	0	3	0	7.5
		SS	3.6	2.4	0	2.4	0	6
		氨氮	0.405	0.27	0	0.27	0	0.675
		TP	0.072	0.048	0	0.048	0	0.12
		TN	0.63	0.42	0	0.42	0	1.05
		动植物油	0.9	0.6	0	0.6	0	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0.606	10.606	0	0	0	
	危险固废	0	2.13	2.13	0	0	0	
	生活垃圾	0	50	50	0	0	0	

注：*VOCs 指本报告中的非甲烷总烃，在申请总量时以 VOCs 表达。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由于现有实际运行的项目环评均为登记表未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申请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总量控制指标

	<p>(3) 固废：固废零排放。</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施设备，不进行适应性改造、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细化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吃锡烟尘、回流焊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3D 打印废气、镭雕废气。</p> <p>吃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40，435-439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3989 焊接核算环节”，无铅焊条+不含助焊剂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134g/kg-焊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进行吃锡实验使用的无铅锡条年用量 108kg，则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005t/a，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p> <p>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40，435-439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3989 焊接核算环节”，无铅焊膏+助焊剂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638g/kg-焊料，本项目焊接使用锡膏 0.176kg/a，则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000006t/a，本项目助焊剂的年使用量为 176L，按照全部挥发计，则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138t/a，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可达 90%。</p> <p>超声波清洗废气（有机废气）：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年用量为 5.5L，挥发分占 3%，则产生有机废气约 0.00022t/a，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p> <p>3D 打印废气（有机废气）：本项目紫外光固化胶年用量为 4.5kg，挥发分占 3%，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0005t/a，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p> <p>镭雕烟尘（颗粒物）：本项目镭雕机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使材料氧化因而对其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工件因为受到高强度光的照射，会产生少量烟尘，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烟尘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0.01%，本项目需要进行镭雕产品的重量约为 4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435t/a，经移动式烟</p>

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为按 95%计。

食堂油烟：本项目员工 200 人，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约有 100 人于食堂就餐，设有食堂，2 个电灶头，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40g/人·d，类比同类有食堂项目环评，一般炒做过程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以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3t/a，设有油烟净化装置 4000m³/h，净化效率为 7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75t/a，食堂烟囱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方式及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0.138	密闭管道收集，95	有组织	0.1311	90	0.01311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FQ1 排气筒
				无组织	0.0069	/	0.0069	/	/	/	生产车间
				无组织	0.3*10 ⁻⁸	/	0.3*10 ⁻⁸	/	/	/	生产车间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022	/	无组织	/	/	0.00022	/	/	/	生产车间
3D 打印	非甲烷总烃	0.000005	/	无组织	/	/	0.000005	/	/	/	生产车间
镭雕	颗粒物	0.0435	90	无组织	0.03915	95	0.0063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注：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判定。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排气筒	3000	非甲烷总烃	10.93	0.03278	0.131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9	0.00328	0.01311
食堂烟囱	4000	油烟	2.5	0.01	0.03	油烟净化装置	75	0.625	0.0025	0.0075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178	0.00713	/	/	/	0.00178	0.00713
		颗粒物	/	0.00158	0.0063	/	/	/	0.00158	0.0063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排气	4000	非甲烷	18.645	0.07458	0.2983	二级	90	1.865	0.00746	0.02983

筒		总烃				活性炭吸附				
食堂烟囱	4000	油烟	6.25	0.025	0.075	油烟净化装置	75	1.5625	0.00625	0.01875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402	0.0161	/	/	/	0.00402	0.0161
		颗粒物	/	0.00357	0.01428	/	/	/	0.00357	0.01428

表 4-4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 ³ /h	烟气温 度℃	排放 时间 h	排放类 型
	经度	纬度						
FQ1 排气筒	/	/	15	0.5	4000	30	4000	一般排 放口
食堂 烟囱	/	/	8	0.3	4000	30	3000	一般排 放口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 坐标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 向夹 角°	面源有 效排 放 高度 m	年排 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	/	153	56	30	13	4000	正常排 放	0.00402	0.00357

表 4-6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食堂烟囱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

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单次排 放量 kg	应对措 施
FQ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93	0.03278	0.5	1	0.01639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滤芯，定期检查风机。

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出风口排出，烟/粉尘净化器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粉尘去除率高，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排放，采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高精度覆膜滤材，净化效率高，耗材成本低，无需频繁更换，节约环保，设备内置自动脉冲清灰装置，保持设备恒定的吸风量，和恒定的净化能力，该净化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通常净化效果可达到 95%以上。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

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5-35℃，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如下：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检验标准：国标 GB/T12496-1999		
类别	一级	二级
碘值 mg/g	≥800mg/g	≥800mg/g
水份%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5	0.35-0.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方孔	150	150
壁厚	1.0	1.0
强度%	75	75
装填厚度	0.4m	0.4m
装填量	0.5t	0.5t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约 25-3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当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工艺设计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5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污染物的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燃爆风险，安全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多点监测热电偶及降温设施，温控喷淋装置均设定报警值，当设备运温度异常时，立即通过 PLC 联动实现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喷淋降温装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全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1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量为 4000m³/h，根据表 4-3 全厂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6.78mg/m³，运行时间为 16h/d，经计算， $T=1000*10\% / (16.78*10^{-6}*4000*16) \approx 93$ 天，即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全厂活性炭为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全厂年使用活性炭 4t，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983t/a，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对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以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0%，根据表 4-2 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浓度、速率远低于标准限值，即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颗粒物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镭雕产生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烟粉尘排放量较少，即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μg/m ³)	1.64×10 ⁻⁴	3.97×10 ⁻³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	0.03	0.0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51	51
D _{10%} 最远距离 (m)	/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为3.97×10⁻³mg/m³，小于排放限值0.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为1.64×10⁻⁴mg/m³，小于排放限值4.0mg/m³。

综上所述，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产生，本项目员工50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150L/人·d，年工作250天，则用水量为1875t/a，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0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

本项目及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0t/a	COD	500	3	隔油池+化粪池	500	3	接管至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SS	400	2.4		400	2.4	
		氨氮	45	0.27		45	0.27	
		TP	8	0.048		8	0.048	

		TN	70	0.42		70	0.42	理
		动植物油	100	0.6		100	0.6	

表 4-12 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000t/a	COD	500	7.5	隔油池+化粪池	500	7.5	接管至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6		400	6	
		氨氮	45	0.675		45	0.675	
		TP	8	0.12		8	0.12	
		TN	70	1.05		70	1.05	
		动植物油	100	1.5		100	1.5	

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简介：沙溪镇污水统一收集，送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004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1173 号）之后，即进行了一期工程（1 万 m³/d）建设，于 2007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于 2012 年通过太仓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一期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SBR”。

2017 年，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执行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限值，改建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O 生化处理+反硝化深层滤床+消毒”，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行，已完成验收。

空间上：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量上：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t/d，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60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水质上：全厂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不会对沙溪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13 本项目及全厂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万 t/a)	全厂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依托现有)	/	/	0.6	1.5	沙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SS	10
									动植物油	1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表4-14 全厂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左右,设备均处于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裁切机	/	135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18	30	5	9	68	工作时间，一天16h	20	48	15
2	折弯机	/	85	75		20	28	5	9	66		20	46	15
3	冲床	/	34	75		15	20	5	9	62		20	42	15
4	组装机	/	4	75		22	25	5	9	62		20	42	15
5	旋转机	/	2	75		40	25	5	5	62		20	44	15
6	插端子	/	153	75		16	23	5	7	62		20	42	1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

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 (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 (A)		质量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西	49.5	58.1	48.7	58.7	52.6	65	55
	北	51.4	58.1	49.6	55.4	52.6	65	55
	东	51.2	58.3	48.2	54.7	52.2	65	55

	南	50.4	57.9	49.2	54.1	51.4	65	55
--	---	------	------	------	------	------	----	----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表4-1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锡渣、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隔油池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4.7t/a，由回收单位回收。

锡渣：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吃锡过程产生的锡渣约 0.006t/a，由回收单位回收。

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3t/a，由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约 1.8t/a，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隔油池产生废油脂约 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污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化粪池产生污泥约 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容器：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容器约 0.00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循环清洗，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约 0.00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确定全厂活性炭需3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全厂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4t/a，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26847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4.269t/a，现有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2.151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2.118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2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d计，年工作日25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4-18。

表 4-18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塑料构件、端子等	4.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锡渣	吃锡	固	锡	0.006	√	/	
边角料	裁切	固	焊脚、料带等	3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纸箱等	1.8	√	/	
隔油池废油脂	隔油池	半固	油脂	0.1	√	/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半固	污泥	1	√	/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清洗剂等	0.006	√	/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液含油污、清洗剂等	0.006	√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118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50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位码	预测产生量 t/a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固	塑料构件、端子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59	900-09 9-S59	4.7
锡渣		吃锡	固	锡		/	SW59	900-09 9-S59	0.006
边角料		裁切	固	焊脚、料带等		/	SW59	900-09 9-S59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纸箱等		/	SW17	900-00 5-S17	1.8
隔油池废油脂		隔油池	半固	油脂		SW61	900-00 2-S61	0.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半固	污泥		SW64	900-00 2-S64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 1-49	0.00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液含油污、清洗剂等		T/C	HW17	336-06 4-17	0.00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 9-49	2.1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	SW64	900-09 9-S64	50
c) 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最终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7	回收单位回收	4.7	综合利用
锡渣		900-099-S59	0.006		0.006	
边角料		900-099-S59	3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1.8		1.8	
隔油池废油脂		900-002-S61	0.1	环卫部门清运	0.1	填埋/焚烧
化粪池污泥	900-002-S64	1	环卫部门清运	1	填埋/焚烧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6	C3 清洗/D10 焚烧
清洗废液		336-064-17	0.006		0.006	D9 物理化学处理/D1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2.118		2.118	D10 焚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50	环卫部门清运	50	填埋/焚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已设**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

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现有危废仓库 30 m²，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危废仓库的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选址合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可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暂存时分类规范暂存，及时清运，符合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 贮存设施警 示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 贮存设施警 示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警示 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 签（粘贴式 标签）	正方形 边框	桔黄色	黑色	

表 4-22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场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 区 内	30m ²	封口	10t	不超 过半 年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

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企业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目前江苏省有多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本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危废协议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4-23。

表4-23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本项目危废HW49、HW09、HW17 共计 2.13t/a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占处置量的 0.00852%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应得到落实；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应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料化学品（助焊剂、水基型清洗剂等）、危险废物（清洗废液等）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具体分区防治措施为：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8} \text{cm/s}$ ）等效。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

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1} \text{cm/s}$ ）等效。

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自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分析。

（1）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助焊剂	/	10	0.4	0.04
2	水基清洗剂	/	200	0.105	0.000525
3	清洗废液	/	10	0.014	0.0014
4	其他危险废物	/	/	/	/
合计（ $\Sigma q/Q$ ）			0.041925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临界量取值。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废物，无临界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地东南侧 496 米的居民点 1。

(3) 环境风险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水基型清洗剂、紫外光固化胶、危险废物，主要风险源仍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4) 环境风险分析

全厂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泄漏物、消防尾水若未及时截留在厂内，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不经处理事故排放。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辅料仓库：本项目辅料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设置环氧地坪及防泄漏托盘/围堰，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的完好情况，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有关人员出入仓库应进行登记管理。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制订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

常运行。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安排员工巡检。

④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⑤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6) 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露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及时采用灭火器灭火，无法控制时请求区域消防大队帮助。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本评价要求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T32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 4-2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连接器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振溪路5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52分59.664秒	纬度	31度35分38.74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助焊剂、水基型清洗剂、紫外光固化胶、危险废物； 主要危险单元：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物料冲洗废水进入周边河流有污染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 2、辅料化学品间：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化学品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			

		<p>应加强火源的管理；</p> <p>3、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p> <p>4、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5、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 净化装置	
	食堂烟囱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地表水环境	厂区 污水总排 口	生活 污水	pH、COD、氨氮、 SS、TP、TN、动 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 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 化衰减、墙体 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全厂生产车间位于二楼和三楼，水基型清洗剂等辅料化学品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等防渗漏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安排专人定时巡视，及时保养与维修，并记录，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事故废水防范措施</p> <p>企业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感染性废物等可能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p> <p>①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p> <p>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p> <p>③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p>				

	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72	/	/	0.01311	/	0.02983	+0.01311
			食堂油烟	0.01125	/	/	0.075	/	0.08625	+0.0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97	/	/	0.00713	/	0.0161	+0.00713
			颗粒物	0.00798	/	/	0.0063	/	0.01428	+0.0063
废水 (t/a)	生活废水		水量	9000	/	/	6000	/	15000	+6000
			COD	4.5	/	/	3	/	7.5	+3
			SS	3.6	/	/	2.4	/	6	+2.4
			NH3-N	0.405	/	/	0.27	/	0.675	+0.27
			TP	0.072	/	/	0.048	/	0.12	+0.048
			TN	0.63	/	/	0.42	/	1.05	+0.42
			动植物油	0.9	/	/	0.6	/	1.5	+0.6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t/a)		不合格品	6	/	/	4.7	/	10.7	+4.7	
		锡渣	0.008	/	/	0.006	/	0.014	+0.006	
		边角料	3.8	/	/	3	/	6.8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2.3	/	/	1.8	/	4.1	+1.8	
		隔油池废油脂	0.2	/	/	0.1	/	0.3	+0.1	
		化粪池污泥	1.6	/	/	1	/	2.6	+1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容器	0.008	/	/	0.006	/	0.014	+0.006	
		清洗废液	0.008	/	/	0.006	/	0.014	+0.006	
		废活性炭	2.151	/	/	2.118	/	4.269	+2.118	
		废油	0.04	/	/	0	/	0.04	0	
		废油桶	0.01	/	/	0	/	0.01	0	
		废含油抹布	0.01	/	/	0	/	0.01	0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75	/	/	50	/	125	+5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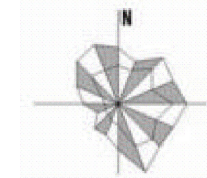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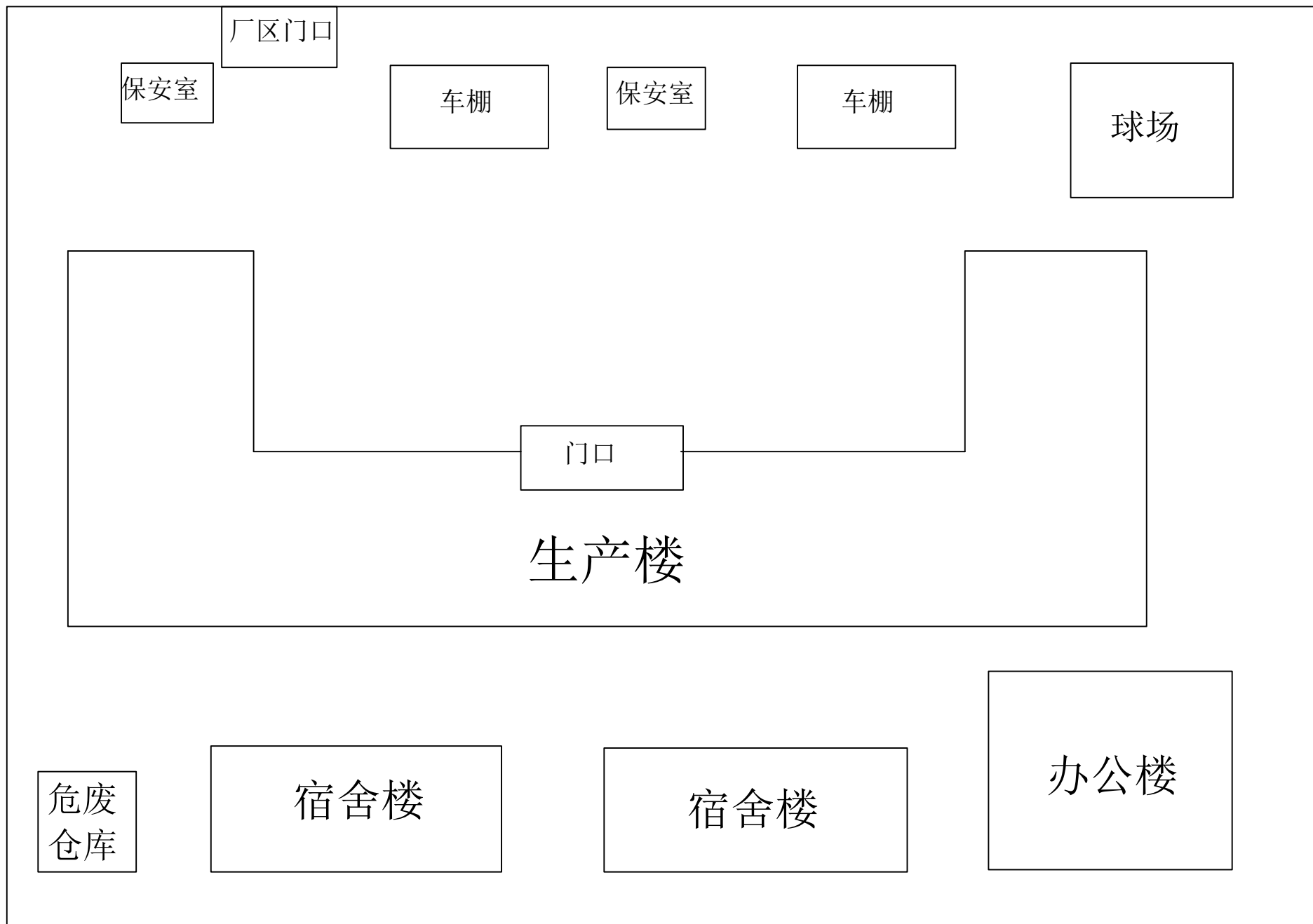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台胞证
-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4 土地证、产权证、宗地图、地址证明
-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资质营业执照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9 公示说明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2 太仓市涉审中介超市直接选取中选告知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建设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建设项目办公楼 1-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3 建设项目生产楼 1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4 建设项目生产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5 建设项目生产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 附图 6 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距离
- 附图 8 本项目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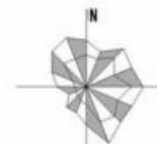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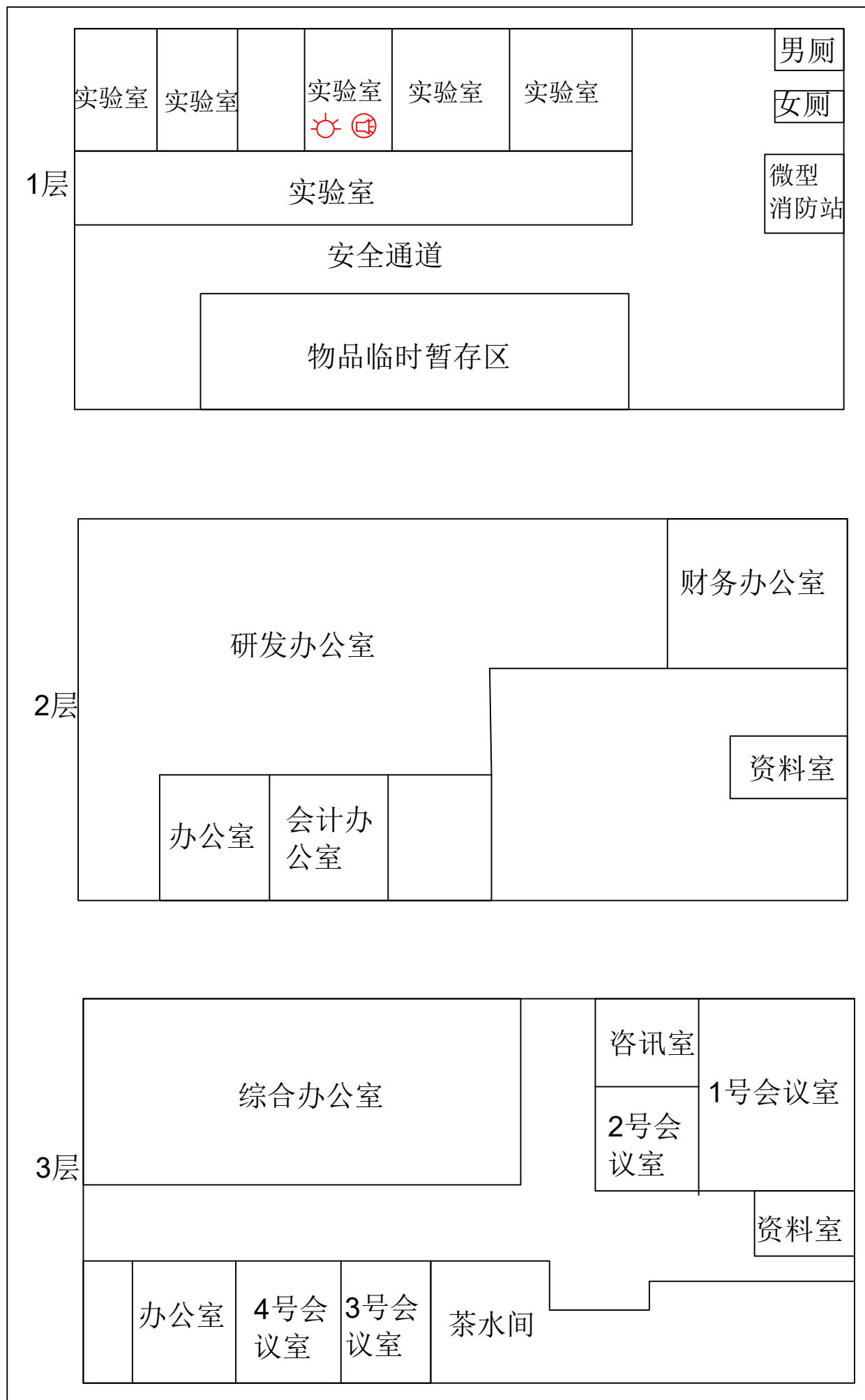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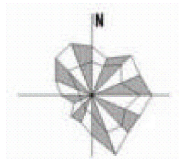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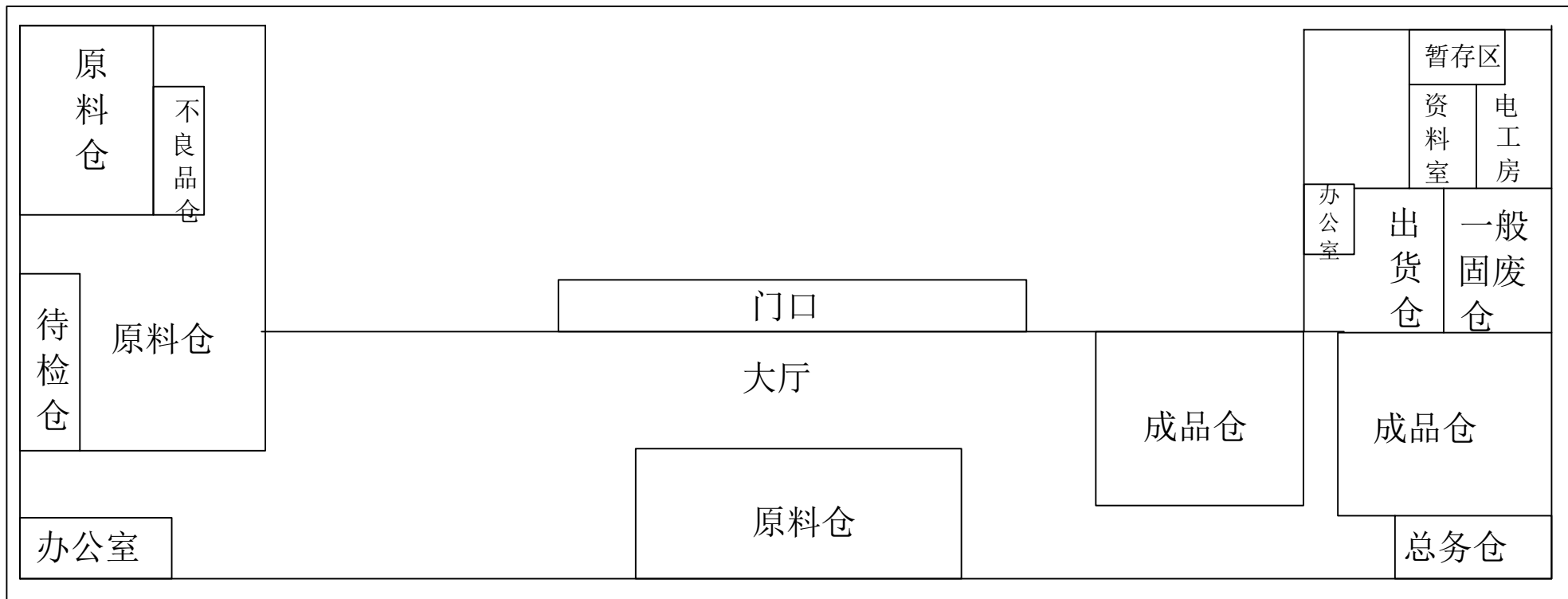
附图2.1 本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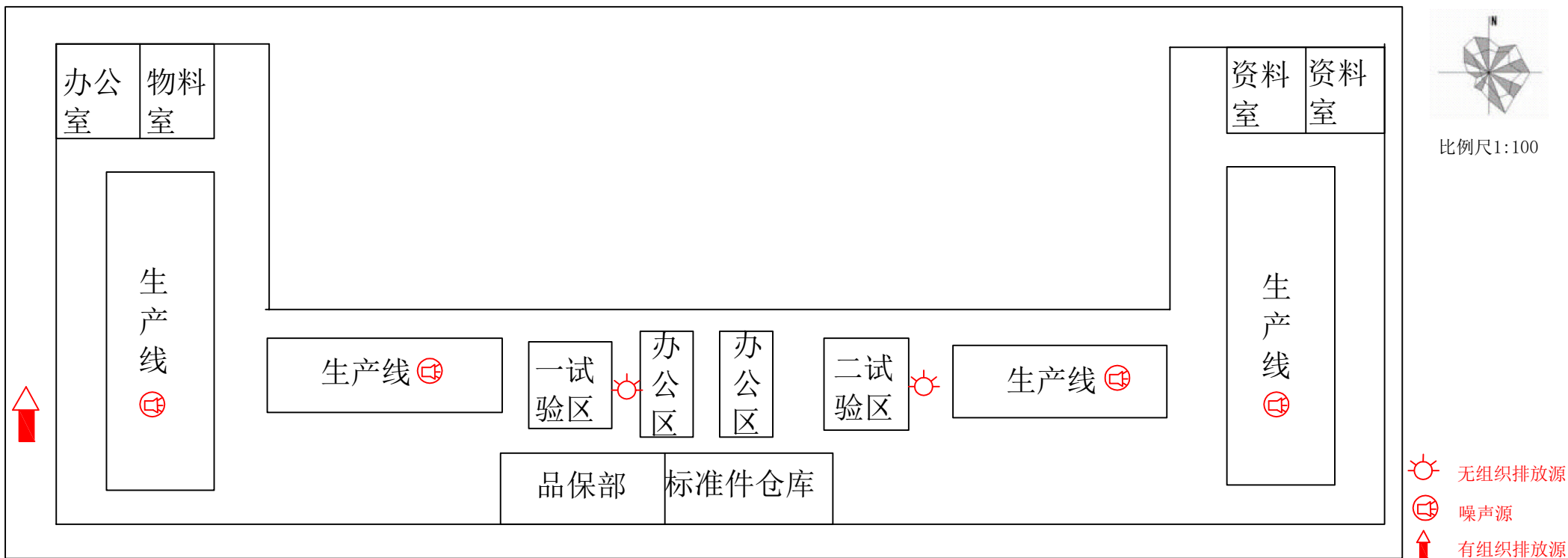


附图2.2 本项目办公楼1-3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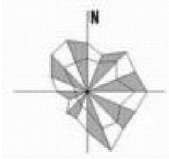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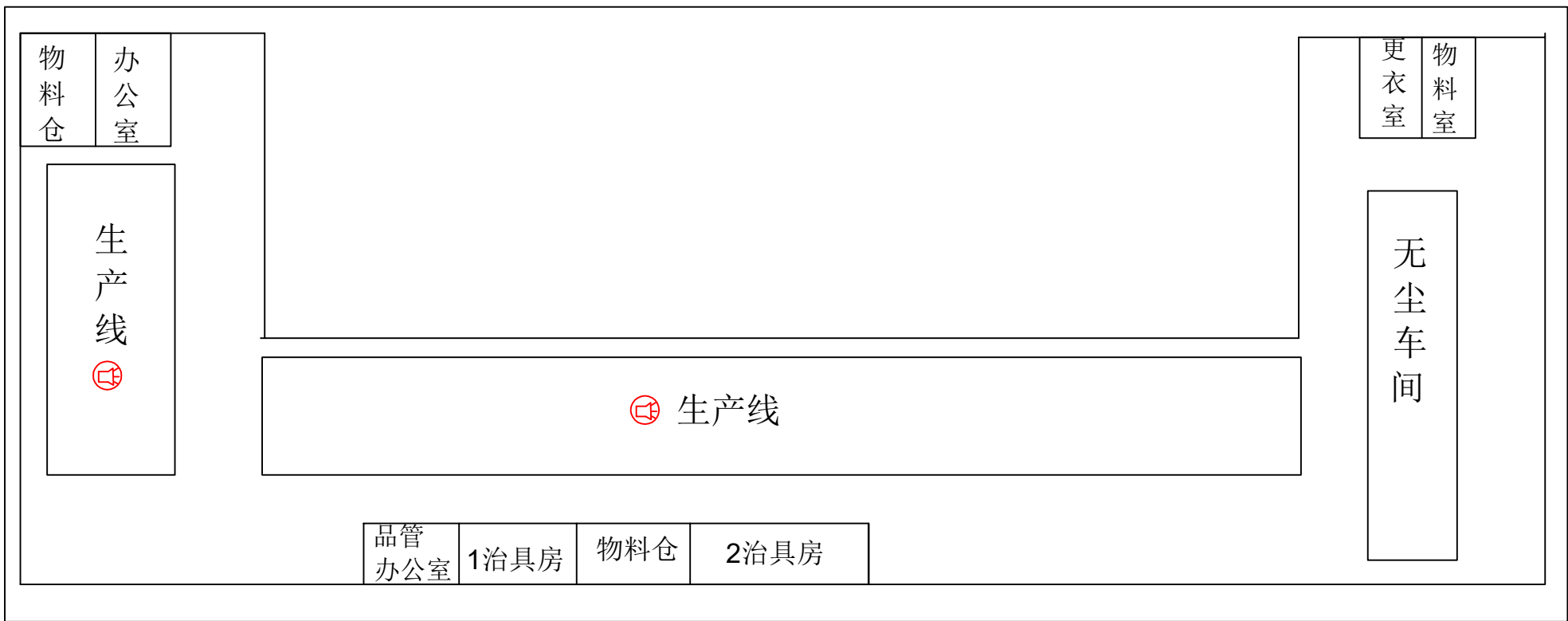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

附图2.3 本项目生产楼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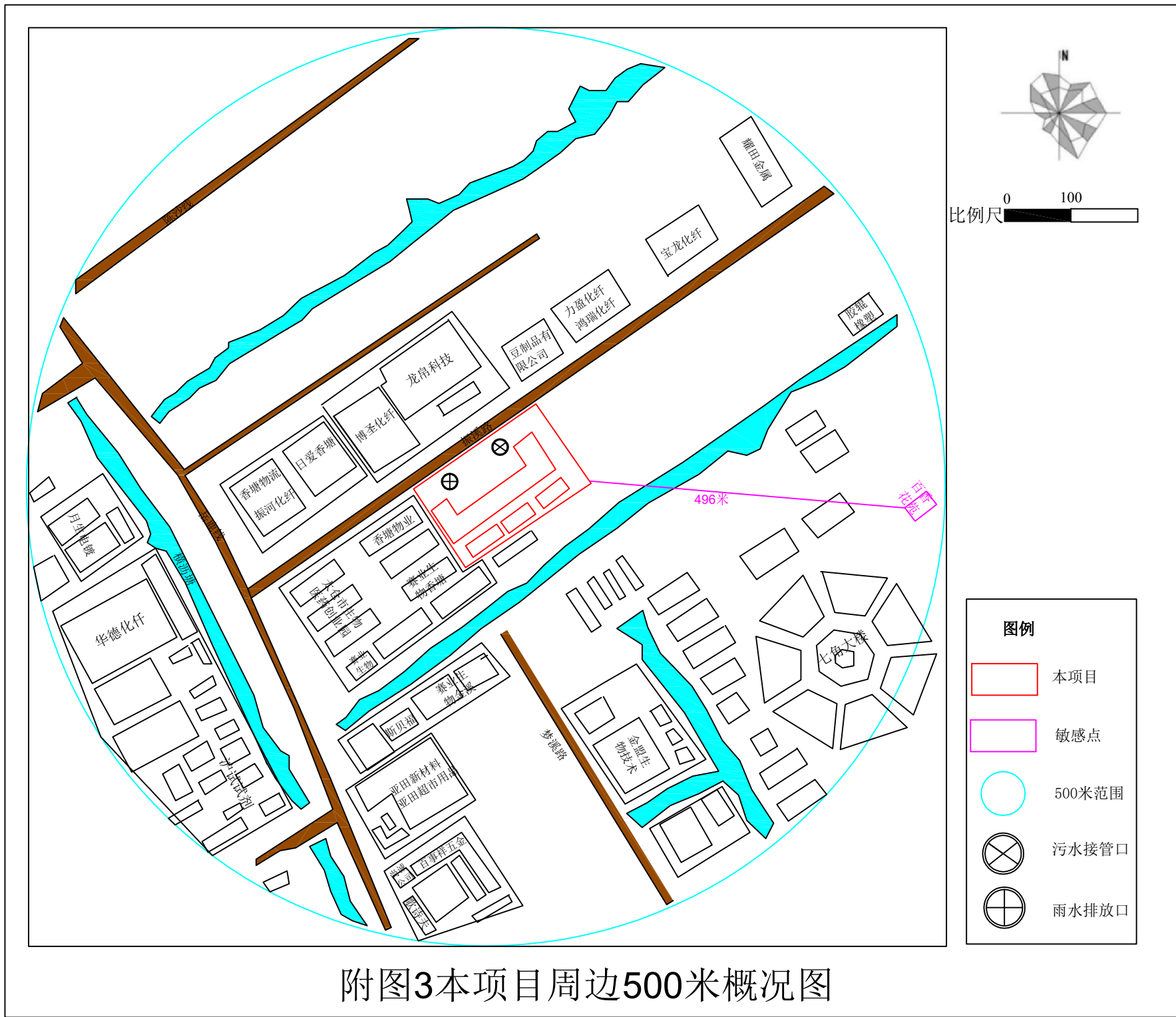
附图2.4 本项目生产楼2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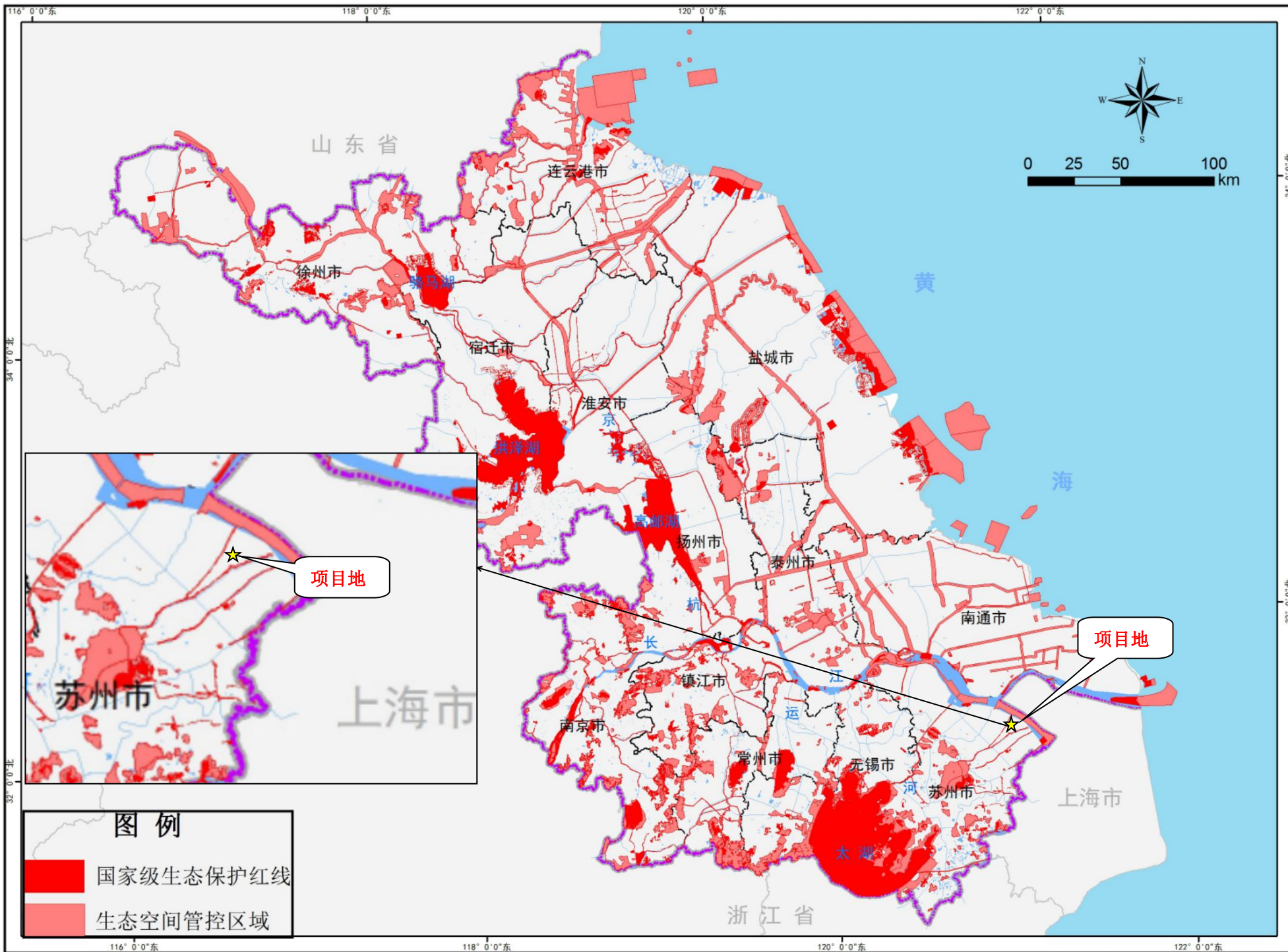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

噪声源

附图2.5 本项目生产楼3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调整后)



附图 6 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8 本项目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